

四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9L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鹰格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9421.4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7.2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鹰格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1日

填写说明：

1、投标人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四条规定情形的，无需提供本附件；符合上述情形的，按照以下要求填写：

（1）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款规定的项目类别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。

（2）声明函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6.3项规定的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为准。

（3）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